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2年3月30日，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前公司向9名董事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了会议通知、议案、表决表、决议，至2022年3月30日，公司收到9名董事发回的决议和表决表，分别是董事长冯建方，副董事长丁治平、董事汤小龙、贾继成、孙莉、刘玉婷，独立董事刘煜、汤先国、徐辉。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2700万元，期限12个月，继续以原抵押物新疆中化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部分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1.3亿元，期限24个月，以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及土地、部分油罐做抵押担保，由控股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机构、金额和保证担保、抵押担保以最终办理为准。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大杆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杆塔”）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000万元，拟向光大银行邳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化利率在6%以内，用于补充企业运营资金，由本公司和其另一股东徐州苏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领建材公司”）共同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和经营周转的需要，决定向控股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27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年化利率为 6%，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可提前还款，利随本清。因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建方、刘玉婷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放贷机构以最终确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